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9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上接十版)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从事该项生产活动。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并根据安全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三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交由建设单位审查同意。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抽查。

第三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有关负责人应当现场带班,巡查关键环节、重点部位,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撤离现场。

矿山井下作业带班负责人应当与当班作业人员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第三十六条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尾矿库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

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的安全管理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原生产经营单位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出资人不明确且无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

第三十七条 在下列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楼)、学校、幼儿园、集贸市场及其他公众聚集的建筑物:

- (一)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区域安全距离内;
 - (二)重大危险源危及的区域;
 - (三)矿区塌陷危及的区域;
 - (四)尾矿库(含固体废弃物堆场)危及的区域;
 - (五)输油和燃气管道安全距离内;
 - (六)高压输电线路保护区。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输油和燃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必须与居民区(楼)、学校、幼儿园、集贸市场及其他公众聚集的建筑物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

第三章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及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二)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三)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获得工作所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四)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有建议权、批评权、检举权和控告权;
- (五)拒绝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
- (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 (七)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损害后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及被派遣劳动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服从安全生产管理;
 - (二)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参加应急演练;
 - (三)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时,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 (四)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紧急撤离时,服从现场统一指挥;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权,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 (二)编制安全生产规划,拟定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相关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
 - (三)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置;
 - (四)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 (五)对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
-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 (三)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组织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整改,根据检查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
- (四)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五)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互通情况,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四十三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并对委托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供行政执法、法律咨询、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记录等相关信息,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在新增项目的核准、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政府采购、信贷融资、政策性资金和财政政策支持等方面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督促检查,对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安全生产分类分级属地监管的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央驻豫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章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调拨体系,配备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应急救援职责:

- (一)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 (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三)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区域和环节进行监控;
 - (四)在作业区域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
 - (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 (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第五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不满一百人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事故救援,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一小时内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接到事故报告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进行救援,核查研判事故性质,协调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

事故调查报告经有关人民政府批复后,应当

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督办制度,上一级人民政府可以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查处进行督办。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履行审查、许可、颁发证照等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依法及时处理的;
- (三)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 (五)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
- (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依法查处的;
- (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考核合格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 (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
- (七)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 (八)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九)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

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二)生产经营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的;
 - (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
-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
- (二)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
- (二)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
- (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六十二条 矿山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将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交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以及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的,依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同时废止。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解读

2019年5月31日,《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经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今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更好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从《条例》修订必要性、修订总体思路、修订内容及特点等方面作以解读,希望能够帮助大家理解《条例》,以便工作中更好贯彻执行。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并于当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于加强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创新驱动不断发展、新型城镇化不断推进、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增强,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越来越大、类型越来越多,生产经营活动的复杂性、风险性越来越高,对安全生产法制建设要求也越来越高。

特别是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修订后,安全生产工作内外部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使得我省《条例》修订完善显得十分必要:

- 一是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的需要。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安全生产法》后,我省的《条例》有很多条款与修订后的上位法内容已不尽一致,已经不能适应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际需要,亟须修订。为了发挥法制的引领和保障作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修订我省《条例》十分必要。
- 二是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的需要。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出台,2018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2018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上述文件从健全落实责任、改革监管体制、推进安全法治、建立防控体系、强化

基础保障、深化城市安全源头治理、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职责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修订《条例》,符合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

三是修订《条例》是适应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的需要。《条例》实施以来,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持续强化、安全生产体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形势不断向好。但是我省事故总量仍然较大,安全态势仍不平衡,因此有必要通过修订《条例》,完善各项体制机制,推动解决各类问题矛盾,提高我省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二、《条例》修订的总体思路

《条例》修订的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立法法》《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精神,以我省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紧密联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强基固本、夯实基础为根本,建立依法治安长效机制;在制度设计和行为规范上更加突出预防性措施。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主线,

突出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贯彻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厘清、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职责,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加大安全违法成本,增强安全上不敢违法、不能违法的威慑力。按照上述思路,修订过程中坚持并贯彻了立足实际、全面修订、便于操作、适度超前等原则,尽可能制定出最好的地方《条例》。

三、《条例》修订的内容及特点

修订后的《条例》共七章64条,与原《条例》相比,章节条款相同,但在原《条例》基础上进行了大幅修改,其中删除23条,修改40条,新增28条,保留原《条例》1条。《条例》与《安全生产法》章目基本相同,包含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七章内容。《条例》有52条内容对新《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进行细化和补充,有针对性

地解决上位法在我省实施中的具体操作问题,同时在加强重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监管措施方面确立了一些新的制度,突出了以下特点:

(一)进一步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精神,《条例》第四条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条例》第二章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着力,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推行安全生产科技标准化信息化、加强相关方和外来人员管理、完善应急管理制度等具体职责。

(下转十二版)